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中文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中文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將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名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取得有關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方向及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並進行業務擴展。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而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不會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